

第十二巡防區廉政宣導



海巡署政風室編製

簡報大綱

壹、相關案例

貳、有關走私案件偵辦處置方式



壹、相關案例

相關案例一

海巡人員甲明知A漁船經漁業署發現似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而遭本署列為注檢漁船，將加強對A漁船之安檢等屬公務機密資訊，不得任意外洩他人知悉，甲竟以自己所持用之手機撥打電話，告知A漁船之船主乙前述A漁船已遭列注檢漁船等機密內容，案經檢察官以甲之行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起訴（法定刑度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尚未判決確定）。

相關案例二

海巡人員丙、丁及戊負責執行B漁港進出臺灣本島之貨物安全檢查等職務，3人明知對於船舶載運之物品認有違法之虞時應實施檢查，竟收受私梟己賄賂，利用渠等執勤安檢之機會，以刻意不開艙檢查或假意巡視查看之方式放水通行，使己之C船及D船順利私運大量白帶魚出港至大陸地區，並於完成安檢後，使不知情之安檢所值班人員，於職務上所掌安檢資訊系統之「漁船進出港紀錄表」不實登載「漁獲：無」等內容，並上傳至安檢資訊系統，案經法院以丙、丁及戊之行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受賄罪及刑法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10個月至2年不等，皆褫奪公權1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5萬至40萬元不等。

相關案例三

前海巡人員庚、辛經友人遊說，同意被大陸地區國安單位吸收運用，庚將其原持有之「海岸巡防機關情報蒐集項目、東部地區巡防局對『涉案船筏基資建檔及蒐報作為』指導要項、東部地區巡防局對『黑金剛快艇從事走私活動』執行蒐報、清查任務編組」等公文相片檔交付予大陸國安官員，辛則向不知情之海巡同事拿取「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個案計畫書、103年6~11月海巡署署務會報、擴大署務會報」等資料，交付大陸國安人員，2人並分別獲取大陸國安單位支付之報酬，案經法院以庚、辛之行為犯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及5條之1之規定，各判處有期徒刑8個月並沒收犯罪所得人民幣5千元及1萬5千元。

相關案例四

海巡人員王等4人收受航運公司理貨員之賄賂，以包庇走私而不執行安檢勤務之方式，容任自大陸地區走私香菇轉運回臺，事後按協助轉運次數，收取數千至1萬元不等情事，案經法院以王等4人之行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受賄罪、懲治走私條例第9及10條之規定，各判處有期徒刑4個月至1年不等，皆褫奪公權2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至10萬元不等，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沒收。



貳、有關走私案件偵辦處置方式

有關走私案件偵辦處置方式

- 一、海巡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倘走私行為正在進行中，得以現行犯逮捕犯罪嫌疑人。

有關走私案件偵辦處置方式

(一)海岸巡防法第5條

海巡機關人員為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其職權之行使及權利救濟，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

(二)海岸巡防法第8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職務，必要時得於最靠近進出海岸之交通道路，實施檢查。

(三)海岸巡防法第10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職務，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主管機關處理。(第1項)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職務，因而發現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辦理。(第2項)

有關走私案件偵辦處置方式

(四)海岸巡防法第11條

海巡機關主管業務之簡任職、上校、警監、關務監以上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第1項)

前項以外海巡機關主管業務之薦任職、上尉、警正、高級關務員以上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第2項)

前二項以外之海巡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第3項)

前三項人員，除原具司法警察身分者外，須經司法警察專長訓練，始得服勤執法；其訓練機構、課程、退訓、考核、證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海洋委員會定之。(第4項)

有關走私案件偵辦處置方式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9條

稽徵關員或其他依法令負責檢查人員，明知為走私物品而放行或為之銷售或藏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懲治走私條例第10條

公務員、軍人包庇走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

自大陸地區私運物品進入臺灣地區，或自臺灣地區私運物品前往大陸地區者，以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論，適用本條例規定處斷。

有關走私案件偵辦處置方式

(八) 刑事訴訟法第88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第1項)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第2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準現行犯)：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第3項)

有關走私案件偵辦處置方式

(九)刑事訴訟法第88-1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第1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第2項)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第3項)

有關走私案件偵辦處置方式

二、海巡機關人員倘無法以現行犯逮捕犯罪嫌疑人，請以照相及攝影方式蒐證，並保存證據，蒐證內容請詳盡，包含人事時地物、犯罪嫌疑人之年籍資料等，俟蒐集相關證據資料後函送偵辦。

有關走私案件偵辦處置方式

三、犯罪嫌疑人倘有恐嚇或威脅海巡機關人員之行為，得以妨害公務移送法辦。

有關走私案件偵辦處置方式

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第2項)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第3項)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